

2003年2月4日荷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2年11月25日 在荷兰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 国际行为准则”(行为准则)全文

我荣幸地向你转交2002年11月25日在(荷兰)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行为准则)。目前，该行为准则的签署国共有101个。

行为准则规定了一系列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用以减少导弹技术的利用方面的不信任和不安全感。准则反映了广泛磋商的结果，代表着最广泛的共同点。行为准则达到了两项主要目的：一是在迄今未曾涉足的领域确立了关于导弹的某些基本原则；二是为今后的进一步工作确立了框架。

行为准则里有一项规定，强调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行为准则是迄今为止在弹道导弹不扩散领域的最具体和最先进的倡议。行为准则将是第一步，并且能够成为未来其他更为雄心勃勃的主动行动的基础。

在第一次会议上，签署国决定指定荷兰为行为准则的主席国，任期为一年。此外还决定由奥地利担任准则的直接中心联系国(中心联系国)。直接中心联系国被签署国委以下列任务：收集和传播各国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资料，接受和宣布另外国家的签署，执行签署国商定的其他任务。

签署国此外宣布，“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今后将被称为“海牙行为准则”，简称“准则”。

荷兰真诚希望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或观察员的所有国家，如果尚未签署“海牙行为准则”，即认真考虑签署，从而为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愿意签署行为准则的国家可向直接中心联系国(奥地利联邦外交部，Austrian Federal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Ballhausplatz 2, 1014 Vienna)提交一份普通照

会表示签署。一旦表示了遵守准则的愿望，一国便可参加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将就有待处理的剩余问题作出决定，以使准则完全生效。

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向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其工作的非成员国散发。

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克里斯·桑德斯 (签名)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

序 言

签 署 国：

重申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

强调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忆及人们普遍关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问题；

承认能够投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目前正在扩散，给区域和全球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挑战；

设法通过采取政治和外交措施来增强相互信任，并以此促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照顾到区域安全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相信“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将为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安全安排以及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和机制作出贡献；

确认签署国可能愿意考虑为此目的而相互开展合作；

1. 通过了这一“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2. 决心遵守下列原则：
 - (a) 承认有必要全面防止和制止能够投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有必要继续作出适当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本准则作出努力；
 - (b) 承认加强和更广泛地加入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性；
 - (c) 承认加入并完全遵守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准则有助于建立对各国和平意图的信心；
 - (d) 承认参加这一准则是自愿的，是朝所有国家开放的；
 - (e) 确认它们对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的承诺；

- (f) 承认不得禁止各国出于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益处，但在收获这些益处并开展相关的合作时，它们不得促进能够投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 (g) 确认空间运载火箭方案不应用来掩盖弹道导弹方案；
 - (h) 承认有必要采取关于弹道导弹方案和空间运载火箭方案的透明度措施，以便增加信心和促进弹道导弹和弹道导弹技术的不扩散；
3. 决定实施下列一般措施：
- (a) 批准、加入或事实上遵守：
 -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7年)，
 -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
 -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
 - (b) 通过多边、双边和国家的努力，制止和防止能够投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在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扩散；
 - (c) 在研制、试验和部署能够投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方面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包括在可能时为了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而减少本国对这些导弹的持有量；
 - (d) 在考虑向任何其他国家的空间运载火箭方案提供协助时保持必要的警惕，以免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系统的研制作出贡献，并应考虑到这些方案可能用来掩盖弹道导弹方案；
 - (e) 对于有可能违反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所确立的准则或规定的义务而发展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的任何弹道导弹方案，不予以促进、支持或协助；
4. 决定实施下列措施：
- (a) 下列透明度措施，以适当的和充分的详细资料增强信任，并促进能够投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不扩散：
 - (1) 就弹道导弹方案而言：
 - 每年申报一次其弹道导弹政策的概况。

在这些申报中，作为开放的例子，可以提供弹道导弹系统和陆地(试验)发射场的有关资料；

- 每年提供上一年期间发射的弹道导弹的数量和类型，与按照下文 3)段所指的发射前通知制度所作的申报相同；

(2) 就一次性空间运载火箭方案而言，并且在符合商业和经济保密原则的前提下：

- 每年申报一次其空间运载火箭政策和陆地(试验)发射场的概况；
- 每年提供上一年期间发射的空间运载火箭的数量和类型，与按照下文 3)段所指的发射前通知制度所作的申报相同；
- 在自愿的基础上(包括依准入的程度)考虑邀请国际观察员到其陆地(试验)发射场进行观察；

(3) 就其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方案而言：

- 交换关于其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发射和试飞的发射前通知。这些通知应包括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属类、预定发射时段、发射区以及预定发射方向等资料；

(b) 除上面所述措施以外，签署国还可以酌情和在自愿的基础上，发展双边或区域透明度措施。

(c) 执行上述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成为开展这些建立信任措施所适用的方案的理由；

5. 组织方面

签署国决定：

- (a) 每年举行例会或依签署国的另外决定定期举行会议；
- (b) 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决定均由到会的签署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c) 利用这些会议来确定、审查和进一步发展准则的运作机制，包括完成下列任务：
 - 确立在准则框架内交换通知及其他资料的程序；

- 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以自愿方式解决国家申报产生的问题，及/或与弹道导弹和/或空间运载火箭方案有关的问题；
- 指定一签署国担任直接中心联系国，负责收集和传播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资料，接受并宣布另外国家的签署，并完成签署国所商定的其他任务；以及
- 完成签署国所商定的其他任务，其中包括可能对准则作出修正。

签署国名单

附 件

签署国名单

阿富汗	2002 年 11 月 25 日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阿根廷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澳大利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奥地利	2002 年 11 月 25 日
阿塞拜疆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白俄罗斯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比利时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贝宁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保加利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布基纳法索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加拿大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乍得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智利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哥伦比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科摩罗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哥斯达黎加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克罗地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捷克共和国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丹麦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萨尔瓦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爱沙尼亚	2002年11月25日
芬兰	2002年11月25日
法国	2002年11月25日
加蓬	2002年11月25日
格鲁吉亚	2002年11月25日
德国	2002年11月25日
加纳	2002年11月25日
希腊	2002年11月25日
几内亚	2002年11月25日
几内亚比绍	2002年11月26日
教廷	2002年11月25日
匈牙利	2002年11月25日
冰岛	2002年11月25日
爱尔兰	2002年11月25日
意大利	2002年11月25日
日本	2002年11月25日
约旦	2002年11月25日
肯尼亚	2002年11月25日
基里巴斯	2002年11月25日
拉脱维亚	2002年11月2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2年11月25日
立陶宛	2002年11月25日
卢森堡	2002年11月25日
马达加斯加	2002年11月25日
马尔他	2002年11月25日
马绍尔群岛	2002年11月25日
毛里塔尼亚	2002年11月25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2年11月25日
摩纳哥	2002年11月25日

摩洛哥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荷兰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新西兰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尼加拉瓜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尼日尔	2002 年 11 月 26 日
尼日利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挪威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帕劳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巴拉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秘鲁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菲律宾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波兰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葡萄牙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大韩民国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卢旺达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塞舌尔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塞拉利昂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斯洛伐克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斯洛文尼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南非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西班牙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苏丹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苏里南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瑞典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瑞士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坦桑尼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塔吉克斯坦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东帝汶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突尼斯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土耳其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图瓦鲁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乌干达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乌克兰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联合王国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美国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乌拉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瓦努阿图	2002 年 12 月 4 日
委内瑞拉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南斯拉夫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赞比亚	2002 年 11 月 25 日

-- -- -- -- --